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

(2020) 政国土字第 1019 号

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			
被用地单位		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兴泉村、菱角岔村, 泥江口镇横堤村、泥江口社区, 兰溪镇百家堰社区, 欧江岔镇牌口村, 沧水铺镇沧水铺村	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	益阳市2020年第三十一批次(赫山区)建设用地	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4.5515		其中国有建设用地		0		
批准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的种类和面积	农用地转用面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合 计	
		3.4630	0.1524	0	0.0435	0.0898	3.7487	
	土地征收面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
		3.4630	0.1524	0	0.0435	0.0898	0.2749	
		未利用地						合 计
		0.5279						4.5515
	备注 征地补偿标准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[2018]5号)文实施。  二〇二〇年 十一月 二 日							

发:  市(自治区)人民政府
县(市、区)